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9.21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8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9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 3 人、試務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及本系系學會與所學會共同推舉之學生代表 1 人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之任期為 1 年，本會之召集人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協調與審查本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系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